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

民社登〔2023〕2454号

民政部关于准予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理事、监事备案的通知书

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：

你单位关于理事、监事备案的申请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2023年7月25日第三届第九次理事会表决通过的理事、监事变更事项，符合国家法规政策的规定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通知如下：

新增理事樊智强、关善之，备案材料齐全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予以备案。

